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修訂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條件

### 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非新興訂立修訂契據以將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到期日由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

\* 僅供識別

## 收購守則規則4之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太和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認購，則其本身)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認購人將於上述認購及配售同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58.52%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有義務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本公司獲悉，認購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訂立修訂契據可能構成阻撓行動，因此，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人已書面同意訂立修訂契據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訂立修訂契據將不會構成阻撓行動，倘執行人員認為此構成阻撓行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 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就訂立修訂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 註釋1 豁免本公司須就修訂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尚未獲行使且中非新興乃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登記持有人。

下文概述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現有主要條款，以便於股東參考：

本金額	24,000,000 港元
利率	零票息
現有到期日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營業日
最後贖回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將自動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違約事件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須應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之要求，強制贖回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可自由轉讓
贖回價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全部金額
兌換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金額須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若干事件(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發生作出調整

## 兌換限制

倘於緊隨將全部或部份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後，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水平)，又或出現以下情況，則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i) 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ii) 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豁免。

倘於緊隨將全部或部份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則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期

自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 投票權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將無權純粹因身為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非新興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中非新興持有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現有條款。

##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如下：

建議將現有到期日由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經考慮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兌換期乃自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兌換期將按修訂契據項下所擬修訂而相應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修訂外，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已協定，修訂契據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契據項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修訂將於及自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當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由於先決條件不會於現有到期日前落實，故中非基金(即中非新興之直接控股公司)已(i)豁免有關即時償還(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ii)同意將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修訂之理由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已開始就延長現有到期日與中非基金（即中非新興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非新興進行磋商。經磋商，中非基金已(i)豁免有關即時償還（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ii)同意將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非新興同意經延長到期日並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期於以下方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1. 其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靈活性，尤其可減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整個歷年中用於本公司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一般較高之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亦需要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榨季開始前用於其非榨季勞工開支、購買用作食糖業務設備維修保養之零部件及投資於牙買加食糖業務分部之生物資產，以及償還二零一六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支援服務及乙醇業務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31,8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僅約8,100,000港元乃於本公司層面保留。餘下結餘乃於附屬公司層面保留，並用作上文指定之特定用途，故未能用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中非新興償還24,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營運資金使用高峰期過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之前，其將處於更好的財務狀況以清償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未償還本金額。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1,50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因建議延期而產生額外利息，故本公司實質上將得益於額外四個月的免息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 收購守則規則 4 之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太和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7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6 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認購，則其本身）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 8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認購人將於上述認購及配售同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 58.52% 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認購人將有義務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本公司獲悉，認購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4，訂立修訂契據可能構成阻撓行動，因此，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人已書面同意訂立修訂契據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訂立修訂契據將不會構成阻撓行動，倘執行人員認為此構成阻撓行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4 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就訂立修訂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4 註釋 1 豁免本公司須就修訂契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牙買加從事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間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非新興」	指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期」	指	自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可於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非新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以延長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之現有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及太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2011到期當日
「配售代理」	指	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太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和」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華聯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華聯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